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业务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开展社会救济、医疗卫生及资助教育、人文活动、环境保护等志业，使社会上弱势群体及社区民众能得到关爱与协助，进而使人人富有爱心，以达成净化人心、祥和社會、天下无灾难之目标，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务项目与范围

依照国家相关法令，并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在本基金会章程规范内开展下列各项志业：

1. 慈善项目：对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与受灾地区的民众，进行各项人道援助工作。
2. 医疗项目：对贫病民众与社会大众，提供医疗关怀、健康促进等医疗服务工作。
3. 教育项目：对贫困或品学兼优学生颁发奖助学金；针对灾区或贫困地区援建学校希望工程以及举办社区人文推广教育等。
4. 人文项目：举办各项人文活动，诸如：健康讲座，慈善论坛、志工培训等，以促进社会大众人品涵养之提升，建立正确人生价值方向，弘扬传统伦理道德等。
5. 环保项目：推动相关环保活动，以提升社会大众环保意识，推广节能减排、落实资源回收，建立清净健康的低碳生活。
6. 其他公益项目：开展其他有助于人心净化、社会祥和之公益项目。

第三条 实施原则

秉持直接、重点、尊重、务实、及时之原则，推展相关业务，并以付出无所求、大爱无私奉献之精神，执行各项业务工作。

「直接」原则：所有业务之开展，皆需由慈济人员(含志工)亲自参与。

「重点」原则：为使爱心资源发挥最大作用，各项业务的推动均采重点原则。

「尊重」原则：尊重各地的生活、风俗、民情与文化传统，结合社会爱心人士，共同为社会的发​​展尽心力，并时时感恩、处处感恩，欢喜付出。

「务实」原则：根据灾民或社会发展的需求开展必要的业务项目与活动。

「及时」原则：在符合相关法令规定与安全范围内，以最快的速度，提供适切的援助与开展业务项目。

第四条 适用范围及对象

项目推展之对象，包含各地受灾与贫困、弱势与疾病之民众，并对社会各界人士，推广人文教育、环保节能、大爱感恩等文明理念。

第五条 实施方式

1. 各项工作之实施方式，本基金会得以直接执行办理。
2. 本基金会得委托其他单位或机构，在遵循本基金会之理念原则下，共同合作执行。
3. 本基金会得接受其他单位或机构之委托，共同合作执行。

第二章 项目

第六条 慈善项目

为落实慈济之济贫教富与教富济贫精神，以实际行动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之慈善项目：

- 一、冬令发放：针对灾区、贫困地区或低收入户之民众，于岁末寒冬之际，在

当地政府部门协助之下，提供受助名单及其他事宜，并经本基金会实际评估后，即依本基金会行政流程，进行物资之采购并进行冬令发放之工作。

- 二、慈善个案：针对各地区贫困的民众，实际前往关怀评估后，依其实际之需要，提供生活费用之补助、协助其居家环境改善，或其他济助与关怀工作等。
- 三、机构关怀：为使孤老及其他弱势群体都能得到温暖关怀与陪伴，并启发社会大众之良知良能，引导人人付出爱心，定期举办机构关怀，包含敬老院、福利院等。
- 四、急难救助：因应各项灾难之频繁发生，慈济本着「走在最前、做到最后」的精神，在安全无虞下，于灾区进行肤慰，及时提供热食、物资、临时住所等急难救助工作，使受灾民众能及时得到关怀与照顾，并依据实际需求，拟定短中长期援助方案。
- 五、慈善专案：针对特大灾难与特困地区，拟定各项短中长期之计划，呈报理事会通过，并经主管机关核可后，进行项目之执行与推动。包含移民迁村等项目，使贫者脱困、病者医之、少者学之、壮者用之、老者安之，以永久改善贫困与受灾民众之生活。

第七条 医疗项目

为使贫病民众能获得妥善之医疗照顾、一般社会人士能了解健康之医疗知识，在符合医疗法令规定与相关申请程序下，经实际评估后，本基金会得与当地政府卫生机构及医疗机构合作，或结合具有爱心之医护人员，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医疗项目：

1. 综合义诊与专项义诊：因应当地之医疗需求，开展综合或专项之医疗义诊暨卫教工作。
2. 医疗个案：针对贫病之民众，经实地关怀了解，并取得当地医疗机构

之评估资料，经本基金会评估核定后依其医疗需求，提供适当的协助。

第八条 教育项目

一、奖助学金

- 1 为协助贫困与优秀学生安心向学，提供平等就学机会，让励志向上求学的贫困家庭学生，藉由奖助学金顺利完成学业，进而自立协助家庭脱困，回馈社会，形成爱的循环，共创和谐社会。
- 2 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与助学金。针对成绩优秀、品行良好之学生，经学校与本基金会评估后，得颁发奖学金以资奖励。对于贫困之学生，经学校与本基金会评估后，得提供助学金，包含学费或生活费等，以协助顺利完成学业。
- 3 透过本基金会代表或当地慈济志工与校方或当地政府合作进行奖助学金颁发。并于奖助学期间，慈济人持续陪伴关怀与分享人文精神。

二、学校援建希望工程：

秉持『社会的希望在孩子 孩子的希望在教育』理念，学校教育是人格品德养成之殿堂，各地若因灾难或因贫困有援建学校之需求，经本基金会实际评估后，得以拟定相关援建计划。

三、社区教育推广方案

为提倡传统伦理道德与孝道精神、促进亲子温馨互动与老人关怀、开展个人终生学习与心灵提升、建构幸福家庭与和谐社会，本基金会得依据社会之实际需要，在社区举办相关教育推广方案。

第九条 人文项目

为促进社会大众文明精神之提升，人品涵养之深化，人生价值方向之建立，大爱感恩理念之弘扬，得举办各项大型或社区性之人文活动项目。

第十条 环保项目

- 一、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透过寓教于乐的活动，提升民众环保意识，将资源回收观念带入日常生活中。

- 二、于各地设立环保教育示范点，落实推动环保理念及人文，共同发展「低碳社区」，落实低碳生活模式。

第十一条 其他公益项目

举办有助于推广净化人心、祥和社會之各項公益活動項目。

第三章 執行

第十二条 执行与预算

- 一、项目处为本基金会业务执行单位，负责依年度计划编制各项活动预算并呈理事会讨论决议。并得依业务推动之需要，委请慈济志工共同合心推动执行。
- 二、预算核决后，项目处需依据核定之各项计划及预算，邀集各相关部门及各业务开展地区志工拟定活动开展计划及时程，并依据实际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或业务合作机构协商相关合作方案，并经内部签核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 三、若需采购物资，则依本基金会采购流程办理，并可请当地政府单位协调合理价格与品质保证。
- 四、各项业务活动所需之付款请款与活动结束后之核销作业，皆需依据财务付款核销相关规定办理，收集并提供完整合法之内外部单据。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经理事长审核通过，提报理事会表决同意后，实行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1年11月13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制定；

2016年10月17日经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修订。